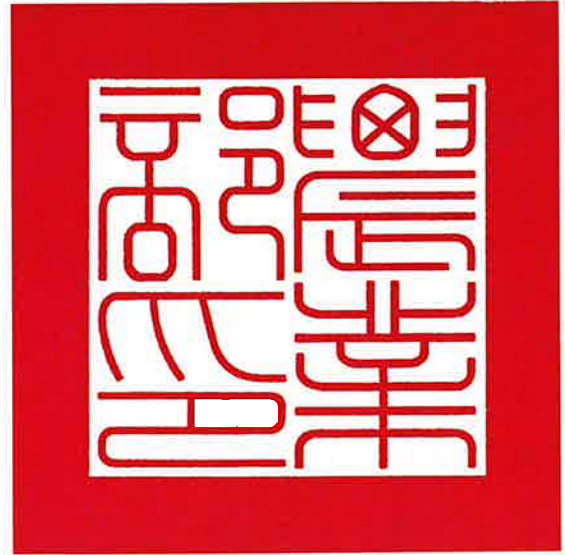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954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## 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9954C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小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結球萵苣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小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,4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根菜類、小葉菜類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。